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Olymva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定而刊發，目的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 閣下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承認、接受及同意：

- (a)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並不致使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產生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任何義務。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尚未獲批准上市，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退回或拒絕相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勸誘，亦無意作出有關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且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倘若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邀請的任何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第405條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FPI」)，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FPI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以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作出，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者除外。本公司概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該等證券；
- (f) 倘適時向香港公眾作出要約或邀請，謹提醒有意投資者僅應根據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要約期內刊發)作出投資決定；
- (g) 本公告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對刊發本公告或分發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存在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 閣下的該等限制。

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在香港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